

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修訂後全文

111 年 11 月 10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之目的）

- 一、建立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 二、防止公司內部人之道德風險，避免本公司或內部人因未諳法規規範誤觸或有意觸犯內線交易相關規定，造成公司或內部人訟案纏身，損及聲譽之情事，以保障投資人及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二條（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應依法令及本作業程序進行）

本公司辦理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應依有關法律、命令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及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適用對象）

- 一、內部人：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人均為本作業程序適用範圍，包括：
 - （一）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受指定代表行使職務之自然人。
 - （二）持有本公司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 （三）內部人之關係人包括內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四）法人董事代表人、代表人之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
- 二、內線交易規範對象：
 - （一）本作業程序第三條第一項所述內部人。
 - （二）基於身分、職業或控制關係獲悉消息之人。
 - （三）喪失前二款身分後未滿六個月者。
 - （四）從前三款所列之人獲悉消息之人。

第四條（內部重大資訊涵蓋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內部重大資訊由公司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擬訂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訂時應考量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命令暨臺灣證券交易所相關規章。

內部重大資訊係指：

- 一、證券交易法一百五十七條之一第五項及第六項所列之重大影響公司股票價格與支付本息能力之消息，包括：
 - （一）涉及公司之財務、業務對本公司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大影響之消息。
 - （二）涉及該證券之市場供求、公開收購，其具體內容對其股票價格有重大影響，或對正當投資人之投資決定有重要影響之消息。
- 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第 4 條所定之事項。
- 三、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7 條所定之事項。

第五條（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

本公司由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財會主管、總秘書室主管共同組成處理內部重大資訊專責單位，其職權如下：

- 一、負責擬訂、修訂本作業程序之草案。
- 二、負責受理有關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及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諮詢、審議及提供建議。
- 三、負責受理有關洩漏內部重大資訊之報告，並擬訂處理對策。

四、負責擬訂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所有文件、檔案及電子紀錄等資料之保存制度。

五、其他與本作業程序有關之業務。

第二章 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程序

第六條（保密防火牆作業-人員）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執行業務，並簽署保密協定。

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第七條（保密防火牆作業-物）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以書面傳遞時，應有適當之保護。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時，須以適當的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檔案文件，應備份並保存於安全之處所。

第八條（保密防火牆之運作）

本公司應確保前二條所訂防火牆之建立，並採取下列措施：

- 一、採行適當防火牆管控措施並定期測試。
- 二、加強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檔案文件之保管、保密措施。

第九條（外部機構或人員保密作業）

本公司以外之機構或人員因參與本公司併購、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應簽署保密協定，並不得洩露所知悉之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

第三章 內部重大資訊對外公開前禁止買賣有價證券措施

第十條（禁止買賣有價證券定義）

禁止買賣有價證券之人員及標的定義，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規定辦理，為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所述之對象，獲悉內部重大消息時，於內部重大消息明確後，未公開前或公開後十八小時期間內，不得自行或以他人名義買入或賣出相關之有價證券或非股權性質之公司債；另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第四章 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處理程序

第十一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原則）

本公司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應秉持下列原則：

- 一、本公司於依本作業程序公開訊息之前，不得對外公布任何消息。
- 二、資訊之揭露應確保資訊之及時性、正確性、完整性。
- 三、資訊之揭露應有依據。
- 四、資訊應公平揭露。
- 五、本公司所發布之重大訊息應詳述發生事實、原因、對公司財務業務影響、估計影響金額及因應措施，其應行發布之具體內容應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申報格式與款式之規範，以「專款專用」之原則完整填具。
- 六、本公司對於已發布之重大訊息，其後續事件發展如有重大變化，應依原申報條款即時更新或補充說明相關內容。

第十一條之一(內部重大資訊評估及核決程序)

一、本公司決議之重大決策或發生重要事件，依照「臺灣證券交易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重大訊息之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上市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辦理。

- 1、事實發生應及時公告(例:董事長變動、公司遭檢調搜索)，公告內容經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發布重大訊息。
- 2、達到該金額或比例標準即應發布(例：取得或處分資產達3億元、單一事件罰鍰金額累計達100萬元以上)，公告內容經會計主管與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發布重大訊息。
- 3、涉有重大性之判斷，包括重訊處理程序第4條第1項相關(例如公司或負責人涉有訴訟、嚴重減產或停工、簽訂重要契約、發生災難或罷工等對財務、業務或營運具重大影響之情事)，須填「重大訊息發布申請書」與「重大訊息評估檢核表」，經股務單位主管簽核後，送交本公司重大資訊專責單位檢視複核後，再送請本公司發言人審核，並於法令規定發布時限前經總經理簽核決行後發布重大訊息，倘以電子方式評估或陳核者，事後應以書面文件歸檔。

二、本公司發布重大訊息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評估內容。
- (二)評估、複核及決行人員簽名或蓋章、日期與時間。
- (三)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其他相關資訊。
- (五)前開評估紀錄、陳核文件及相關資料應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發言人制度之落實)

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揭露，除法律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並應確認代理順序；必要時，得由本公司負責人直接負責處理。

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對尚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之發言內容應以本公司授權之範圍為限，且除本公司負責人、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外，本公司人員，非經授權不得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

第十三條(內部重大資訊揭露之紀錄)

公司對外之資訊揭露應留存下列紀錄：

- 一、資訊揭露之人員、日期與時間。
-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
- 三、揭露之資訊內容:依發布之重大訊息內容及適用之法規依據。
- 四、交付之書面資料內容。
- 五、其他相關資訊。

第十四條(向外界及媒體說明或對媒體不實報導之回應)

- 一、本公司向外界及媒體說明已發布之重大訊息時，應與該重大訊息主要內容一致，不得有誇耀性或類似廣告宣傳之發言、提供尚未確定之消息，或與事實不符之資料。
- 二、本公司代表於召開重大訊息說明記者會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內容詳述之，並依證交所規範準備相關書面資料。
- 三、媒體報導之內容，如與本公司揭露之內容不符時，本公司應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澄清及向該媒體要求更正。

第五章 異常情形之處理

第十五條(異常情形之報告)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如知悉內部重大資訊有洩漏情事，應儘速向專責單位及內部稽核部門報告。

專責單位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擬定處理對策，必要時並得邀集內部稽核等部門商討處理，並將處理

結果做成紀錄備查，內部稽核亦應本於職責進行查核。

第十六條（違規處理）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致生損害於本公司財產或利益者，本公司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並採取適當法律措施：

- 一、本公司人員擅自對外揭露內部重大資訊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二、本公司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之內容超過本公司授權範圍或違反本作業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者。
- 三、本公司以外之人如有洩漏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情形。
- 四、從事內線交易之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一之規定，應對善意從事相反買賣之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或連帶賠償責任，並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規定負刑事責任。

第六章 內部控制作業及內部教育宣導

第十七條（內控機制）

本作業程序納入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應依風險評估結果實施內部重大資訊管理及防範內線交易之稽核作業，以落實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執行。

第十八條（教育宣導）

本公司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應對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辦理教育宣導。對新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應適時提供教育宣導。

第七章 附則

第十九條

本作業程序經審計委員會、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作業程序制定於 98 年 11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9 年 08 月 07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10 年 08 月 0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11 年 11 月 10 日。